

债券代码：240697.SH

债券简称：24湘财0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杭州市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财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财通证券受托管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1只债券，债券详情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总额	存续规模	发行利率	起息日	债券期限
1	24湘财01	13.50	13.50	3.20	2024-03-11	3

二、重大事项提示

财通证券作为“24湘财01”的受托管理人，现将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近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云01民初414号和【2024】云01民初415号）。相关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诉讼机构名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

原告：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

被告一：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公司）

被告二：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主张的诉讼请求：云南信托以民事信托纠纷为案由，要求判令被告中诚公司返还原告转让价款149,200,000.00元（【2024】云01民初414号）、193,700,000.00元（【2024】云01民初415号）及以上述转让价款为基数，自2019年7月7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暂计至2024年5月10日，两起案件利息合计62,870,949.86元）；被告湘财证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担

保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

（二）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28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就【2024】云01民初414号、【2024】云01民初415号两个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具体判决如下：

1、【2024】云01民初414号案件：

（1）被告中诚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云南信托支付回购价款149,200,000.00元及以149,200,0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7月7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

（2）被告湘财证券对被告中诚公司负担的上述债务承担56%的补充责任；

（3）驳回原告云南信托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924,580元，由被告中诚公司、湘财证券负担。

2、【2024】云01民初415号案件：

（1）被告中诚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云南信托支付回购价款193,700,000.00元及以193,700,0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7月7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

（2）被告湘财证券对被告中诚公司负担的上述债务承担56%的补充责任；

（3）驳回原告云南信托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1,187,875元，由被告中诚公司、湘财证券负担。

3、影响分析

目前案件尚在一审判决上诉期，判决尚未生效，公司对上述一

一审判决不服，将依法提起上诉，通过法律手段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一审判决情况计提预计负债，具体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本次计提预计负债是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会计处理，不构成公司在法律上承诺承担相关责任或放弃相关权利。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上述诉讼对公司正常经营以及偿债能力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财通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财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